復興崗學報 民 100 年 12 月, 101 期, 257-276

美國新教思想與個人主義 —以殖民地時期為例

蘇煌

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摘 要

個人主義的核心概念是個體性的發展,但發展之途為何則看法分歧,一派主張出世,不要沉溺於物質欲望,人應體會自然中的法則,如梭羅 (Henry David Thoreau)。另一派主張建立競爭性的社會,競爭可幫助人們發現他們的潛能,持此種看法有胡佛 (Herbert Hoover)。

此兩種個人主義都可在殖民地時期的新教思想尋找到他們的根源,新教思想的追隨者相信上帝的拯救來自於個人的奮鬥,而不是教會或神職人員的賜予。他們也相信他們在塵世所累積的財富,代表他們努力的成績。其次,盟約論利用神的力量來鎮懾人心,人們與上帝訂約,進入社會生活。最後,宗教與科學在他們的心目中是並存的,彼此並不衝突,這些新教理念為美國的心靈埋下個人主義的種子,並為民主奠定基礎。

關鍵詞:新教主義,個人主義,北美殖民地,美國民主

American Protestantism in the Colonial Era and Its Influence on Individualism

Su Wei

PhD Candidate at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Chinese Cultur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ore idea of individualism is to develop one's individuality. However, how to accomplish this goal remains divergent. One school, exemplified by Henry David Thoreau, holds that people should not excessively involve themselves in temporal affairs, or indulge in material comforts, but explore and understand the laws of nature. Another school, embodied by Herbert Hoover, argues that people should endeavor to build up a competitive society, which encourages people to realize their potential.

Both versions of the individualism can be traced to Protestantism in colonial America. Protestants believe people should fight for their salvation instead of having it being granted by the church or clergy. They followed the callings, and were happy to bear the work given to them by God. They also insisted the wealth they accumulated in the immortal world would be to their credit before God. Furthermore, under the awe-inspiring power of God, settlers established their holy covenant and had their commun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God's commandments. At last, the teaching of the God and science did not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for Protestants but coexisted in harmony in their minds. These Protestantism ideas planted individualism in the American mind, and provided solid foundations for American Democracy.

Keywords: Protestantism, Individualism, the North American Colonies, American Democracy

個人主義在美國的思想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對社會變遷的影響極為深遠,美國十九世紀向西疆擴展的西進運動,表現出冒險犯難的精神,此與個人主義有相當的關係(Turner, 1996);馬克思主義預言資本主義社會最後將產生工人階級的革命,但此一觀點在美國並未發生,社會主義在美國的思潮中始終只是旁枝末節,此也與美國人相信個人主義,認為憑藉個人的努力可以扭轉命運的劣勢,因而無法接受個人將會受到資本社會宰制的觀點(Lipest and Marks, 2000),凡此種種特質均可追溯至殖民地時期,新教思想在此一時期為美國的思想所深植個人主義的種子。

壹、美國個人主義與基督教的二元論

個人主義是美國重要的價值觀,史學家麥道爾(Gunnar Myrdal)與政治學者李普塞(Seymour Martin Lipset)與杭亭頓(Samuel P. Huntington),認為個人主義是美國信念(the American Creed)之一,在美國社會的發展中一直扮演重要的角色(Huntington, 1981: 18~19; Lipset, 1996: 29~31; Myrdal, 1998: 8~14)。不過美國個人主義的內涵是多元的,甚至互有衝突的,個人主義的基本要義在於如何發展個體性(individuality),彌爾(John Stuart Mill)的《論自由》(On Liberty)有深入的闡述,個人主義的核心觀念是追求個體性(individuality)的發展,人在追求個體性的發展時應免於受到任何壓迫,個體性的保存與發展極為重要,彌爾認為個體性的充份發展是幸福的要素,發展個體性與社會發展兩者關係密切,彌爾認為;

自行選擇生活計劃的人,要使用他的一切智能,他必須用眼睛去看,用理解力和判斷力去預知,用行動去供作決定之用的資料,用辨別力去決定,而在已經決定以後,還要用堅定與自制去把握住他審慎的決定。(Mill, 2002: 60~61)

因而人一旦打破因襲的規則與思考方式,他必須運用他的才智來開創自己的道路,如此他的能力與智慧不斷砥礪淬練,而展現出豐沛的創造力,但在發展個體性的方法上,政府或社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在美國的思想中則呈現相當分歧的看法,有一派的思想家主張小政府、農業社會、接近自然,節制個人欲望,自給自足,反對工商社會所加諸在人身上的層層束縛,如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重農派的思想或是超越論(transcendentalism)者的觀點,此派我們可稱為出世的個人主義,¹而另一派則主張個人應接受工商社會的試練,強調競爭,優勝劣

¹ 傑佛遜主張農業,反對工商,他認爲務農的人才能保有善良的品格,工商業卻足以敗壞人心。 他在《維吉尼亞筆記》(Notes of the State of Virginia)中多處提到此一觀點。

敗,攫取最大的財富,並從試煉中發展自我,贊同此一觀點者則佔多數,如美國總統胡佛(Herbert Hoover),杜威(John Dewey),以及社會達爾文主義的追隨者,此派我們可稱之為入世的個人主義。

基督教是西方文化思想的搖籃,個人主義的內涵自然也受到基督教思想的啟迪,在基督教的思想中人的得救與否是無法假手他人,人必須在種種的試煉中證明對基督的虔信。《舊約》有一段經文,「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父親也不必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果也必歸自己。」(《聖經·以西結書》,第十八章第二十節) 此有別於中國「積善之家有餘慶」的祖先庇蔭的觀念,每一個人最終都得面對自己一生的善惡計算,時時為自己的行為是否為上帝所喜而焦慮,否則其處罰可能隨時降臨,人活於世上必須善用理智,思考上帝的意旨所在,但又必需積極實踐他們在塵世的角色,而最後他們所做所為是否能贏得上帝的認同,卻是他們獨自所要面對的。

其次,基督教思想中的個人觀呈現二元論,認為人擁有兩種認同,一方面站在塵世之城中,是一位凡夫俗子,為人君所統治,另一方面則活在上帝之城,必須接受上帝的戒律,此為基督教中二元世界的理論基礎(Watkins, 1948: 31~61)。易言之,基督教鼓勵世人堅持他們的信仰,但對國家的律法也同樣應該遵守,但兩者發生衝突時,則個人必須加以理性思考判斷,此便是個人主義萌芽的基礎。

由於二元論思想的延續,基督教思想中的個人便產生兩種身份(叢日云,1994:60):一個是外在的人 (outer man),一個是內在的人 (inner man)。就外在的人而言,「你們做僕人的,要懼怕戰競,用誠實的心聽從你肉身的主人,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聖經·以弗所書》,第六章第五節) 就內在的人而言,卻要謹記「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聖經·約翰福音》,第六章第六十三節)出世與入世兩種個人主義便是此種二元論的呈現,內在的個人主張聽從自己良知的指引,理智的判斷,體會自然的法則,因為這些都是上帝的聲音;而另一方面,外在的個人則認為在塵世之中,便要服從塵世政府的統治,賺取最大的財福,為更多的人服務,以彰顯上帝的榮耀。

貳、殖民地時期的新教

神學家路德 (Martin Luther) 與喀爾文 (John Calvin) 進行宗教改革,其後英王亨利八世又與羅馬教皇斷絕關係,自立教派,成為英國國教 (Anglican),這些有別於羅馬天主教的教派便是新教 (Protestantism)。在英國除了英國國教外,還有長老會 (Presbyterianism) 與獨立派 (Independents),他們不滿英國國

教延襲羅馬天主教的思想與腐化的宗教活動,長老會與獨立派便希望能滌清(purify)教會,故有清教徒(puritan)之稱(Parrington, 1987: 8),英國部份的清教徒遠赴北美殖民地去建立他們心目中的「山上之城」(a city upon a hill),之後又有許多教派對清教徒教義或儀式上也有不同的意見,因而開枝散葉,產生了許多不同的宗派(sectarianism),如循道宗公會(Methodism),公理會(Congregationalism),浸信會(Baptists)等,這些支派同時存在於英國與北美新大陸,清教與這些教派對個人主義的啟迪都有不同層面的影響,故我們不用清教思想(Puritanism),而以範圍較大的新教思想(Protestantism)稱之(Persons, 1983: 43)。

巴靈頓(Vernon Louis Parrington)認為英國的清教主義的個人觀一方面有助於瓦解封建制度,一方面又主張人人皆是神職人員,使得教會不再獨佔神意的闡釋權,致使教權勢衰,這些演變均有強烈個人主義的意識(Parrington, 1987: 5~6)。新教徒開始在北美建立殖民地時,宗教思想深入生活的每一個層面,除了個人主義之外,當時的政治、文學,與社會的規範,都與宗教有密切的關係。許多海外的作家指出美國在內戰前,社會與宗教的關係是這樣的;

美國,雖然大部份只是具有國家的雛型,卻如同英國島嶼上有許多教堂,一整天到處都有宗教的聚會,為了宗教的目的,大筆金額的捐贈不斷出現,他們認為,美國基本上是非常宗教的國家,…,在週日教堂的禮拜總是擠滿了人…上教堂在紐約,根據麥斯威爾(Maxwell)的說法,簡直是狂熱,聽道的人男性佔很高的比率,與英國去做禮拜人數成強烈的對比。(Lipset, 2004: 78)

新教的思想對美國人而言是一項龐大的文化遺產,脫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對此有相同的看法;「宗教的首要目標和主要好處之一,就是對於各個基本的問題,能夠替人類大眾提出一項明確、易於了解、和永久性的解決方案。…則對於人類的智力,都能夠產生一種令人欽仰的束縛作用。」(脫克維爾, 2000: 321)

新教思想對美國的民主啟迪甚多,如貴格會(Quakers)是最早主張男女平等,貴格會准許女性任職神職人員,貴格會也主張反暴力,成為反戰思想的源頭;清教徒一方面嚴守教規,一方面也珍惜上帝所給予他們世俗的享樂,如上層階級的清教徒喜穿鮮豔的衣服,喜愛通俗的音樂,喝蘭姆酒(rum),但享樂必須有所節制,如酒醉則會遭到逮捕,有人因醉酒,步履蹒跚,在家嘔吐,則被罰衣服上繡有英文字母"D"(drunk,酒醉)(Tindall,1998:114)。美國的奴隸制度在殖民地時代便已有之,新教思想也同樣對此一制度產生影響,奴隸生活困頓,唯有將希望寄託在來生抵達聖經中的「應允之地」(the Promised Land)。聖經中的訓誨,

如「勸僕人要順從自己的主人,凡事討他喜歡,不可頂撞他。」(《聖經·提多書》 第二章第九節)「不可私拿東西;要顯為忠誠,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 (同前書,第十節),奴隸們也以此做為順應生活的指針(Brinkley, Alan. et al. 1991: 344~345)。

新教在殖民地由於宗派複雜,對教義各持己見,理念不合者則遠走他鄉,如漢普薛爾(Hampshire),緬因(Maine),康乃狄各(Connecticut),新翰文(New Haven)等地均是無法容忍麻薩諸塞灣(Massachusetts Bay)清教徒政治與宗教觀點,如非清教徒不得投票等,他們便出走另覓心中的烏托邦,而自立門戶的殖民地 (Alan Brinkley, et al. 1991: 42-44),此一特點使他們對教派的忠誠度逐漸薄弱,也使得新教思想走出神學的窠臼,掙脫出上帝束縛,讓新教回歸個人,基督教的思想本來就有個人主義的種子,而新教則是在個人信仰上更強調個人的價值與社群的觀念。

參、個人思想的孕育

在宗教改革之前,人是禁錮在教會所編織的神秘世界之中,人的思想、文化、藝術、社會制度都必須以神意為依歸,而神的旨意必須透過神職人員的詮釋,個人不能直接閱讀聖經,不能祈禱與上帝溝通,這一切都必須透過教會為之,天主教信徒只要感到罪孽深重,便向神父告解,甚至購買贖罪券,便可滌清罪惡(韋伯,2001:71),這一切使得個人的努力變得無足輕重,個人勿需思考,行善,為自己的惡負責。新教對基督教的重新詮釋使得個人的價值得以彰顯,新教主張個人是信仰的基礎來源,信仰、救贖、閱讀聖經、祈禱與上帝溝通,這些都無法假手他人,這個現象造成個人理智的解放,促成社會多元化,對異端的容忍與思想的解放是此一時期的重要特色。

威爾森(Francis Graham Wilson)認為新教在北美洲的價值實在於「產生許多離經叛道的人物。」(Wilson, 1949:35)「離經叛道的人物」(rebels)意謂這些人經常藐視權威,他們堅持自己的信念,反抗外在的束縛,此便是個人主義者重要的表徵。麻薩諸塞的哈契森(Anne Hutchinson)女士是一重要的例子,她對於當時教會干涉個人信仰極為反感,她對「重生」(regeneration)的觀念與當道相抵觸,最後不惜與總督對簿公堂。

重生當時一個非常重要的宗教資格,獲得重生者意調親睹或親身體驗上帝神蹟,代表獲得上帝的拯救,然此一資格必須由教會的神職人員交叉盤問以證明真偽,獲得重生者便是聖者,聖者便可擔任神職人員,對政府產生影響力。教會為了增加政治勢力,便產生了「不完全重生」(imperfect regeneration)的原則,世

人只要實行清教徒教會所宣稱的上帝的規章,並遵守政府的法律,經過教會的認可,也可獲得重生,此舉便降低個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但卻相對提高了教會的重要性。哈契森女士是極具群眾魅力,追隨者頗眾,她對不完全重生的原則大加抨擊,因此與麻薩諸塞的總督溫索普(John Winthrop)針鋒相對,甚至在 1636年總督選舉時,溫索普險些因此連任總督失利,選後哈契森因煽動與異端邪說遭到起訴,在溫索普主持的審判裏,她不斷的闡述她聚眾傳教是本諸於良知,本諸於上帝直接對她的宣示,她的觀點是形成於聖經的教誨,審判時中的她與承審的法官有一段對話是這樣的;

諾威爾 (Mr. Nowell): 你如何知道那是上帝之靈?

哈契森女士:亞伯拉罕又如何知道那是上帝命他獻出他的兒子,讓亞伯拉罕 違犯第六誡。

副總督 (Deputy Governor):藉著當上帝即時的口諭。

哈契森女士:所以我也一樣,是藉著上帝即時的口諭。

副總督: 祂是如何傳達一個即時的口諭?

哈契森女士:靠著靈的聲音對我靈魂啟示。我會給你聖經其他的篇章,耶利 米書第四十六、二十七、二十八章,在此上帝已昭示祂要如何對我以及祂的 僕人。而在它祂的啟示之後…從此我便很自信祂對我顯示的神蹟…因此我殷 切希望你能詳加閱讀,因你讀了這幾篇聖經將使你這一天充實,也因此當你 要侍奉上帝與國家時,也慎思你的作為。你有權力加諸在我的內體上,但基 督更能加諸祂的權力在我的內體與靈魂,祂毫無疑問也可同樣施之於你,你 謊言百出,基督早已遠離。如果仍執意不改,你將為你與你的繁榮帶來詛咒, 此上帝早已言明…。("Trial And Interrogation of Anne Hutchinson", 1637)

信仰的自由是思想自由的基礎,信徒可以根據個人的認知,經由理智的辨證,形成個人的信仰,此一過程與思想的自由是一致的,而人也唯有透過自由的思想,才能發展不同的稟賦,同樣信仰的過程也是經過心中理智的辯證,是上帝的旨意或只是意志薄弱的雜音,這些都是經過個人心中不斷的爭戰。在殖民地時期,信仰自由是十分普遍的,在一個教區之中,教會與居民會堅持某一教派的思想與儀式,但任何持有不同看法的信徒,可以毫無困難在廣闊的新大陸尋找另一片土地,以建立他塵世聖地,北美十三個殖民地有過半是因信仰的歧見,而出走另立新的殖民地。羅德島總督威廉(Roger William)對宗教自由的看法,可為例證:

我從未說過或寫過片紙隻字,讓寬廣的良知自由成為一種錯誤,對此我曾加以否定與厭惡,為了避免錯誤,我將對此提出建議;有多艘船隻在海上航行,每艘船有數百人,他們的禍福與共,這是一幅真正共和國的景像,…,在某

一個時候可能會發生天主教徒與新教教徒、猶太人與土耳其人會同赴一條船上,在此一情況下,我確信…沒有一個天主教徒、新教教徒、猶太人或土耳其人會被強迫參加全船的祈禱或崇拜,如果他們用他們的方式去祈禱或崇拜,也不會遭禁止…。(Quoted in Wilson, 1949: 42~43)

個人的信仰是新教與天主教極大的差異所在,新教尊重個人的信仰與對聖經的見解,此是培養個人主義的重要基礎。

新教第二項重大的改革是個人必須獨自面對上帝,個人是否能得到救贖是 無法假手他人,他必須「全仗信仰」(sola fide)來消弭自身的罪惡(史金納, 2004: 15)。上帝與個人之間,不需要任何教士居中傳達上帝的旨意,只有依賴 真誠的信仰來理解神諭,人是靠上帝的恩慈而得救,故人應進行一場無休止的 戰爭,奮力行道以得恩慈。新英格蘭的教徒,他們的思想更致力於闡述個人憑 藉堅定的信仰而蒙獲上帝恩慈的孤獨之旅。十七世紀新英格蘭的神學家阿彌思 (William Ames) 認為人的拯救有五個過程:從預選 (predestination)、義證 (justification)、接納 (adoption)、聖化 (sanctification) 到榮耀 (glorification) (Ames, 1972:14), 在新教的觀念中,選民(the elect)與罪人是命定。人羣之 中有一小部份是選民,此一抉擇在亙古之時便已決定,「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 前,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聖經·馬太福音》,第一章第四 節)選民存在的目在於彰顯上帝的榮耀,神讓選民擁有諸般智慧,藉由選民來 實現神的神聖計劃。但是誰選民,無從得知,亦不可向上帝探詢。如此,個人 便陷入鋼索上的恐怖平衡,是聖是魔,必需以義證 (justified by faith),在以義 證後,上帝便接納其為子女。聖靈的接納代表內在新生命的誕生,此處的新生 命是一種內在的活動與內在的溝通。聖化則跨過罪惡的污穢之境而開始過聖潔 的生活,全新的轉變表現在奉行基督徒的德性生活,如語言有節、喜怒哀樂皆 守其度。選民的理論影響人心最大之處並不是神在創建世界之前的抉擇,亦或 祂在世人中所設立救贖的標準,而是選民論刺激凡世中的芸芸眾生全力向善, 砥礪品德,不可懈怠。

總而言之,個人的信仰代表選民必須仰賴本身的智慧分辨何者是上帝的旨意,何者又是魔鬼的試煉,此種個人的理性是個人主義的基礎,而選民論更是直接觸及個人主義的核心,我們都不知道命運的終點為何,但人生就是在高度的不確定感之下,全力以赴,向善的目標前進(叢日云,2004:52~54),韋伯對此種孤獨的困境有深刻的描寫;「生活中至關重大的是自己永恆的得救,他只有獨自一人走下去,去面對永恆的,早已決定的命運,誰也無法幫住他。教士無法幫助他,因為上帝的選民只能用自己的心靈來理解上帝的旨意。」(韋伯,2001:62)

肆、社群思想的種子

個人主義的要義在於發展個體性,著眼於個人的努力,但個人如處在蠻荒之中是脆弱無助的,人唯有組成社會,藉著團體的進步,才有可能促成個人的成長,此便是美國個人主義中主張社會的競爭力量帶動個人的發展。而社群的組成必然有其規範,此一規範有約束人心的力量,故新教孕育個人主義,而另一面也對個人產生束縛的力量。

清教徒渡海來到新大陸約在 1620 年代,此時的英國的社會正處於封建制度之中,王室、貴族、騎士與平民每一個階級都有著屬於他們應該要遵守的倫理規範,各階級也有他們應負的責任,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如脫克維爾所言,是一種「鎖鏈的關係,從農民到帝王都一脈相承。」(脫克維爾,2000:378) 而到了新大陸此一封建制度卻無法再延續,人與人之間維繫的鎖鍊斷裂,「…個人忘了祖先,而且使他看不到子孫,並跟同時代的人隔離,它使每個人事事依靠自己,到了最後,每個人內心極感寂寞。」(同前書)

而新教主義便是藉由神的力量來重組社會,盟約論(the theory of covenant) 與天職說(calling)對社會網絡的形成有極重要的意義。新教徒在新大陸的公權 力付之闕如的狀態下,開始採用公民社團(congregation)的方式自治,他們用 盟約拘束散沙般的群眾接受誠律,進而結合成為敬神向義的社群,組成教會,管 理教務;而天職說則說服人們在這社群中各安其職份,分工合作。

人與神訂的約定,或是人與人在上帝的見證之下所訂的契約即是盟約,而人與人之間相互遵守某一協定而成立社會,便是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主張社會契約的思想家如霍布斯、洛克與盧梭致力於社會契約的理論,必須先建立自然狀態的假設,進而剖析自然狀態的種種不便,故而人們放棄部份權力而建立政治社會,此三大家耗竭心力建構契約理論,但後世對於自然狀態,與契約的內容,權力與義務仍不免眾說紛紜。而盟約則是在上帝見證之下定約,神的旨意是不可任意推論(Persons, 1983: 13~19),神的權威對凡夫俗子更具約束力,〈創世紀〉中人類的祖先亞當與夏娃便是與神的伊甸園之約便是最早的盟約,神造了亞當,命他掌管萬物,可任意享用園中的果子,又賜其配偶—夏娃,建立婚姻制度,但由於亞當與夏娃違抗神意,吃了分辨善惡的果子,遭逐出伊甸園,男子必須終身勞苦,方得溫飽;而女子要受丈夫的管轄與懷胎之苦;伊甸園之約之後,又有神與該隱、亞伯之約,諾亞方舟之約,聖經中盟約的故事唾手可得。總而言之,盟約之義在於託藉神意,分配權利義務,違背盟約,則面對世俗的處罰,社會的風俗、規範與法律便明確建立;與社會契約最大的不同在於,盟約不必費盡心力去

爭論主權的歸屬的問題,主權的來源自然是上帝。在北美殖民地時期,人們在自然環境博門,自顧不暇之下,盟約的權威性在某一程度上避免了主權的論爭,而招致兵災動亂(Engeman & Zuckert, 2004: 33~36)。

1620年所簽定的五月花協定(Mayflower Compact)便是北美殖民地極為早期的盟約,五月花號在經歷長時期的航行後,唯恐在登岸之後,大家各自為謀導致力量分散,故以盟約的方式,簽訂大家願意信守的約定;

…為了上帝榮耀,擴大對基督信仰,以及吾王與本國的榮譽,我等遠渡重洋,自佛吉尼亞北部建立第一個殖民地。在上帝的見證下,我等於此莊嚴立約,為了良好的秩序,生存發展及促進前述之目的,我們彼此結合,訂立盟約,成立一個公民政治體,並以此為基礎逐步擬定、實施、建立公平、平等的法律、規章、和國家政府組織與機構,並不時集會,研商殖民地的公共利益,我們誓言謹守此一約定。(Mayflower Compact, 2009)

因而在上帝的見證下,五月花的船員成立公民政體,在此一盟約之下,個人便在 上帝的旨意下,訂立規章;盟約不僅規範宗教活動,也成立政府組織,進入政治 生活。

而麻薩諸塞殖民地的總督溫索普也是以盟約方式建立麻州政府的雛型,他在1630年在駛向往麻州的阿拉貝拉號(Arabella)甲板上所發表的一篇佈道〈基督教恩慈典範〉("The Charity of Christian Model"),描繪他心中的上帝之城。在溫索普所描繪的建國藍圖中,人的職份是不一樣的,他認為「全能的上帝在其神聖與智慧的意旨中,已為人類做了各種安排,所有時代均是如此,有人富有,有人貧賤,有人位居高位,顯赫而有權力,其他則低下而順從。」(Winthrop, 1994a: 34)上帝讓社會存在不相同的工作,有其若干原因(Ibid., p. 36):第一、如同萬物存在於世界一般,他分派不同的人,運用不同的天份從事各行各業以彰顯其榮耀。第二、富者友愛,貧者順從。貧與富不應相爭,窮與富皆應各安其位。第三、因各人稟賦的差異,每一個人都將會需要他人的幫助,兄弟之情將它他們緊密團結。每一個人在世上有不同的任務,這便是新教中的「天職」(calling)觀念,溫索普在〈基督教恩慈典範〉也表達同樣的看法;「如同尊貴之王子有許多官員為其服務,偉大的上帝也有眾多的管事為其效勞,藉著祂的榮耀,人們會傳遞更多祂的恩澤給其他的人,較祂親手分贈更有過之。」(Ibid., p.37)

每一個人雖然有不同的工作,但是所有的人都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所塑造的, 在上帝之前眾人是平等的,所有人視為上帝的兒子,故人不但應愛上帝、愛他的 鄰人,愛人如己;

愛的基礎在於掛慮他所愛之物的相似處,以及它所影響之物,也因此上帝會 愛祂所造之物,只要它有祂的形像,祂愛祂的選民,因為他們與上帝相像, 他如同看祂所愛的兒子…因此,在上帝的子民之間,彼此觀察彼此的靈修、面貌與彼此的相似,愛別人如同愛自己。(*Ibid.*, p. 38)

此種對上帝,與彼此間的親愛,是建立在彼此的相似,並與上帝相像上,也就是社區的成員必須遵守上帝的戒律,才能確保彼此相像,否則便是異己,會遭到懲罰,此種愛與規範代替了封建制度的倫理關係,使得此一社區能夠結合及運作。

其次,溫索普在〈論自由的簡短演說〉("A Little Speech on Liberty")中,把自由區分成兩個層面(Winthrop, 1994b: 41);一種是自然的(natural)自由,另一種是公民的(civil or federal)自由。前者為人類與萬物共同享有,猶如在自然狀態中一般,人有為所欲為的自由,不受權威所控制,此種自由可能讓人為善,也有可能趨於下流;而後者也可稱之為道德的自由,為盟約所載的自由,也就是在團體中受權威約制的自由,此種自由驅使人行善,他認為人應誓死捍衛此種自由;

(公民)自由的保持與運用是服從在權威之下,此與上帝使我們自由是相同的,女人有權選擇她的丈夫,但是一旦選擇之後,他便是她的主人,她並須服從於他,此是一種自由,而非束縛,一個真誠的妻子視此種服從為榮譽與自由,她不會顧及自身的安全與自由,而是對她丈夫權威的服從。(Ibid.)此種公民自由在今日看來是威權的,甚至是禁錮人心,但在當時在十七世紀的時空環境之下,在新大陸的蠻荒之境建立一個宗教社區,這些觀點是不難理解的。

盟約論與天職說對社區的形成社極為重要,在生活的規約上力行宗教的誠律,同時對社會的分工又必須全然接受,此種觀念的結果絕不會導致無政府的個人主義,而是在有秩序的社會下尋求個人的發展。但另一方面在十六世紀的社會的背景,如我們以今日的標準觀之,當時的殖民地的宗教社區對個人言行舉止,甚至私德的規範是十分嚴厲的,此對個人主義的成長當然有其影響,如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的著名的小說《紅字》(The Scarlet Letter)其故事的背景正是發生在當時的波士頓清教社會。女主角白蘭(Hester Prynne)為了隱藏與牧師的戀情,而終身背負代表通姦(adultery)的字母"A",清教徒規範下陰森嚴苛的生活,今日讀之,令人倍覺沉重。

伍、個人理智的解放與追求財富

在十八世紀初期,由於下列因素,使得教會的影響力逐漸減弱(Brinkley, et al., 1991: 84);第一,宗派的龐雜,各派對聖經的觀點各異,使教徒莫知所從。第二、殖民地的擴展,殖民人士遷徙頻繁,教區的向心力降低。第三、城鎮的出

現與物質欲望的提高使教徒更把注意力放在現世。第四、受到科學興起,教徒開始以對宗教以理性的態度看待。帶著宗教信仰的北美洲的殖民者逐步邁向俗世的世界,俗世中的個人有兩個特徵,使之有別於沉浸在屬靈世界的教徒;俗世的個人具理性,也追求財富上的滿足。

潘恩(Thomas Paine)在《理性的年代》(The Age of Reason)大力抨擊教會在大眾聚會的場合宣揚神蹟,他認為不論是用口語或是文字傳達,這些都是二手傳播,信徒是在壓力之下接受教會所宣稱的神意,他認為神蹟的見證應該經由親身的體驗,此種相信自己,排斥權威的觀點,對個人理性有著極大的啟發;

我不相信猶太教會、羅馬教會、土耳其教會以及任何我所知道的教會所傳達的教義,我的心靈就是我的教堂。所有由國家設立的教會,不拘是猶太、基督或是土耳其教會,他們對我而言不過就是人類的產物,建立來威嚇、奴役人類,佔據權力以及利益。(Paine, 1794)

當人類開始用科學的方法理解世界時,人的理性抬頭。如哥白尼、克卜勒與伽利略藉等文藝復興時代等科學家藉由觀察、發現問題、形成假設,進而驗證而獲致發現,北美殖民地也以同樣的方式思考宗教的種種問題;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在《維吉尼亞隨筆》(Notes on Virginia)分析科學方法與宗教的關係:

理性與自由的探討(free inquiry)是對抗錯誤唯一有效的方法,將理性與自由研究鬆綁,就可將所有瑕疵帶上自由與研究所組成的法庭,接受調查的試煉,以此來支持真正的宗教。理性與研究是錯誤之天敵,且絕無誤失。如果羅馬政府不容許自由研究,基督教就不會出現,如果自由研究不被廣泛接受,在宗教改革的時期裡,基督教的腐敗就不會清除乾淨。(Jefferson, 1999: 394.)

北美洲此一時期的基督教的宗教氣息逐漸淡薄,以理性的方式來詮釋聖經的世界,他們認同上帝是造物者,如同工匠製造鐘錶一般,上帝賦予萬物運行的法則,一旦完成之後,上帝便不會再干預,而個人必須體會自然萬物有一定的規律,不可逆天行事。而上帝受人尊崇在於祂道德的完美,而非祂的神蹟,人應對造物者膜拜,但應出自於理性與合乎道德的方式;聖經固然告訴眾人許多真理,但也很多地方,聖經並未置一詞,此有待人類去發掘,此一派的思想便是自然神論(Deism)(Persons, 1983: 103~108)。自然神論者之一洛克在《基度教的合理性》(The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中也闡述理性與信仰關係;信仰與理性各有其範疇,他認為凡是經由理性可認知事物,在神的啟示之中亦可得證,如理性勸人為善,不可傷人與偷盜,在信仰中也可得到同樣的啟示。但事物是超越理性的認知,如死而復生或亞當與夏娃逐出伊甸園等故事,則此屬於信仰的範疇。但如果信仰與理性的認知相衝突,如信仰竟然驅使人相互仇視殺戮,則人自應秉持

理性的指引,不可被信仰的狂熱所吞噬 (洛克,2006: $10\sim11$)。如同自然神論的神學家阿倫(Ethan Allen) 在〈理性:人的唯一神喻〉("Reason: The Only Oracle Of Man")所言;

在這個世界上,善性與惡性是僅有之物,可以使我們的靈魂免於滅亡;前者, 是理性的,是獲得智識喜悅的途徑,而後者是罪惡與愁苦的感覺,因而,我 們不可推諉的責任與最高的利益,便是去喜愛、耕耘與改善前者,它是至善 的途徑,而痛恨棄絕後者,它是我們至惡的產物。(Allen, 1854)

在自然神論的影響下,人開始從教會控制下掙脫而出,國家與教會的分離也是在此環境下確立,宗教信仰開始屬於私人的事物,宗教上的整肅,如 1680 及 1690 年代發生在麻薩諸塞的審判女巫(witchcraft trials)終將為歷史的陳跡,² (Brinkley, et al.,1991: 80) 科學知識的傳播與學校的設立在十八世紀開花結果,信仰與良心相互指引,使個人成長。人對宗教的態度如同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致耶魯大學校長史堤歷思(Erza Stiles)的信函中所言;

我信仰唯一的神,宇宙的造物者。祂以神意統治世界,應得人們的崇敬,最佳的禮敬儀式是施善於祂的子民。人的靈魂是不朽的,他在塵世的行為,在來世時會得到應得的回報,我認為這是所有完善的宗教的基本原則,你無論在任何教派如能做到此點,我都對此教派表示尊敬。(Franklin, 1784)

邁向世俗化的世界的另一特徵是追求塵世的財富,韋伯(Max Weber)在《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詳盡分析清教徒的貪財哲學與其宗教理念的關係。韋伯指出新教主張人應努力於他的職份,賺取金錢以彰顯上帝的榮耀,一個教徒在塵世努力的多寡應如何評斷?那便是在工作上努力的累積財富,不可違逆上帝旨意,輕忽你的利潤,韋伯指出;

要是上帝為你指明了一條路,沿循它你可以合法賺取更多的利益(而不會損害你自己的靈魂或者他人),而你卻拒絕並選擇不那麼容易獲利的途徑,那麼你會背離從事職業的目的之一,也就是拒絕成為上帝的僕人,拒絕接受祂的饋贈並遵照祂的訓令,為祂而使用它們。(韋伯,2001:102)

在十八世紀的殖民地時期,制憲諸賢之一的富蘭克林是最具有韋伯所說的資本主義的精神,他在研讀教義中,指出許多神學思想家提出人要具備十三種重要的德性:(Wilson, 1949: 53)節制、安靜、秩序、毅力、節儉、勤奮、真誠、公正、中道、清潔、平靜、節欲與人道等德性,這些德行均是來自宗教的訓誨,如他在討論「節制」時指出「有的人僅指飲食而已,但其他人也有延伸的意涵,那

² 審判女巫發生在清教徒社區的麻薩諸塞的沙冷鎮(Salem),被冠上女巫大部份是中年女性,寡居,無子女,言論常與清教徒的領導階層相忤,被認爲是教會在整肅異己。

就是在享樂、口胃、傾向、激情、身體或心靈,貪求與野心都要有所節制。」(*Ibid.*) 而這些德性與資本主義社會重要的個人修養是相符合,他在一篇〈財富之道〉("The Way to Wealth")指出;

他說,各位朋友與街坊,稅賦真的是很重,如果這些稅只是政府在徵收,而且也只有政府我們必須要支付,那我們很容易地就可以把他們一腳踢開,但是向我們收稅的真的不止他們,而且造成的痛苦更多,我們付給的懶惰的稅有兩倍之多,三倍付給我們驕傲,四倍給了愚蠢,這些稅我們的稅收官員都無法加以減免或予以短徵。(Franklin, 2009: 53)

不過我們卻要注意富蘭克林主張追求財富,主張人要具備當職業人的種種美德,但他所謂的商業只限於農業與手工業,他對大型的製造業是排斥的,他認為英國的工業只能存活在地狹人稠的地方,而賤買貴賣對富蘭克林而言無異於欺騙;

一個國家似乎有三種致富之道,第一是走向戰爭,如羅馬人所為,征服鄰國並強取財物;第二種是商業,而那一般而言都是欺騙,第三種是農業,是一誠實的方法,人們藉由把種子撒在地上獲得真實的收成,這是一個永續的奇蹟,藉著上帝之手與他的恩慈工作。(Ibid., 57)

總之,新教思想在此已逐漸走出宗教色彩,塵世與屬靈的世界逐漸涇渭分明,屬靈的世界為個人的隱私,旁人不能過問,政府更不能介入,由個人的理智與良知做為判別是非的標準,而塵世的社會則依據自我管理(self-governing)的原則運作,追求財富的累積,自利心與科學理性則是最高指導方針,宗教的影響力只能對社會改造進行道德的勸說而已。

陸、對個人主義的啟迪

上述新教思想所帶來的影響;如對個人觀點的執著,社群意識的建立,追求人世的財富,服從良知的指導,追求理性等,對美國個人主義產生深遠的啟發,從個人主義者的看法裏面,均可印證這些新教價值觀的遺產。

首先就出世的個人主義而言,他們認為人與生俱來擁有溝通大自然的靈性與洞察事物的理性,人不應汲汲於功利的算計,或埋首於物質的追求,人要傾聽自然的聲音,服膺良知的指導,此為超越論(transcendentalism)個人主義的要旨。如愛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呼籲人擺脫世俗的觀點,要具備獨立思考的能力;

我必須做和我有關的事,而不是人們認為與我有關的事。此一規則在現實與學術生活之中都甚為困難,但卻是卑賤與偉大的區別所在。由於你總是會發

現有些人比你更知道你的工作是什麼,情況就變得更困窘,如果你追隨世俗的看法,活著便容易,在孤獨之中保有自己的觀點也不困難,但偉大的人卻是在人群之中孓然自立,仍甘之如貽…。(Emerson, 1841: 217)

親近自然是超越論的另一個重要的觀點,自然可以啟發人性,人與自然相處,便能體會自然中最高的法則,而被物質生活所捆綁,鎮日忙碌困頓則是對人性最大的戕害,梭羅(Henry David Thoreau)在《湖濱散記》的第一章便是梭羅借了一把斧頭到湖邊築屋定居,過著極為簡樸的生活,他整本書的觀念便是遠離工商社會的污染,人一旦淪為社會中的一環,便被層層規約、人情的負擔、材米油鹽醋茶所綑綁,此時人的神性便消失,與畜牲無異,他對一個馬伕做如此的批評;

試看大道上那位趕馬人,他的天職,只是餵餵馬,給馬喝點水而已!…他有 幾許神性?幾許不朽?試看他惶惶終日,畏首畏尾,祇是自貶身價,甘作奴 役囚犯,自取其辱,何神性不朽之有?(梭羅,1999:22)

這一派顯然高度的信任個人的理性,一旦個人組成團體,團體構成社會,社 會再產生國家之後,則個人便被稀釋,個人變得無足輕重,甚至時時面對多數暴 力的恐懼,故此一派的個人主義對社會或國家是敬慎戒懼的。

而另一方面,入世主義者認為個人的力量有限,任何高度的文明都是靠羣體的力量完成的,社會提供均等的機會,而職份的差異與報酬的多寡則是公平競爭下的結果,競爭也將促使人們不斷的進步,政府須負責基本安全的保障,但不必介入個人的競爭,此則為另一派個人主義的觀點,他們的觀點則是相當入世的,如同胡佛(Herbert Hoover)所言:

我們的個人主義與其它不同,在於它懷抱著以下的偉大理想:我們在個人成就上建立我們的社會,我們保障每一個人的平等機會,讓人以自己擁有的才智、個性、能力與企圖心在社會中獲一席之地;我們避免此一社會方案因階層凍結而受害;我們將激發個人努力以獲取他們的成就;我們以加強責任感與理解力來幫助個人獲得成就;而相對的,個人也必要面對如金鋼砂輪般的砥礪競爭。(Hoover, 1986: 34~35)

而杜威(John Dewey)認為由於社會的激烈競爭,致使個人流離失所於社會的網絡之外,造成所謂的「失落的個人」(the lost individual),這是社會問題發生的病灶,問題在於「失落的個人的悲劇在於個人被廣大複雜的組織所吸納,而人與組織的系統未能對個人想像與感性生活的前景,提供和諧與一致的思考。」(Dewey,1999:41) 故而 Dewey 認為社會許多的問題必須基於個人的需要加以改造,而個人也必須透過參與社會才能完成改造社會,「平等與自由不僅僅只是外在與政治上的意涵,而是要透過個人參與發展共有的文化」才能實現(Ibid.,

17)。

總而言之,上述之出世與入世的個人主義的理念有相同之處(蘇煒,2005:207~233):他們都信任人的理性,認為人具有無窮的潛能,人可以追求進步,自立自強。另一方面,出世的個人主義排斥工商,不信任政府,認為人應節制物慾,追尋自然中最高的法則,而入世的個人主義,則認為人應該追尋財富,財富代表個人在人世間奮鬥的成績,這些觀念在美國的新教思想都有脈絡可循的。

柒、結論

新教思想一方面啟迪了個人自由的觀念,另一方面也確立集體的規範,此有助於美國共和體制的建立,新教思想的既出世又入世的觀念與美國個人主義路線的分歧是不謀而合的。

新教強調信仰是個人的事物,個人為一生功過負責,社區意識,個人理性的解放,這些成為美國出世與入世個人主義的源頭。愛默生強調自立(self-reliance),獨立思考,梭羅主張省察自然最高的法則,摒斥不必要的物質欲望,這些觀點是和新教思想中的節制,理智,順應自然的想法相通的。杜威主張人要活在社會的網絡之中,不能孤立社會之外,溫索普與麻薩諸塞地區的人民所訂立的盟約便是在奠定社會的基礎,在這個社會的每一個人都有其職份,在清教徒的社區遵守上帝的戒律。胡佛主張物競天擇,優勝劣敗,此一觀念猶如將選民論轉化為社會的規範,未能通過社會的考驗,則猶如上帝心目中的棄民,因此新教思維可以說是美國個人主義的搖籃。

参考文獻

一、中文書目

- 史金納 (Quentin Skinner), 2004, 奚瑞森、亞方譯, 《現代政治思想的基礎 (卷二): 宗教改革》(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Vol. II: The Age of Reformation) 台中: 左岸文化。
- 洛克(John Locke), 2006, 王愛菊譯, 《基督教的合理性》(the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 武漢: 武漢大學出版社。
- 韋伯(Max Webber), 2001, 于曉等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台北:左岸文化。
- 脫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2000, 秦修明, 湯新楣, 李宜培譯, 《民主在美國》 (Democracy in America) 台北:貓頭鷹出版社。
- 梭羅 (H. D. Thoreau), 1999, 孔繁雲譯, 《湖濱散記》 (Walden Or Life in The Woods)。台北:志文出版社。
- 叢日云,2004,《在上帝與凱撒之間—基督教二元政治觀與近代自由主義》台北: 左岸文化。
- 蘇煒,2005,〈美國個人主義的轉變—從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人文及管理學報》,期二,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印行,pp.205~235.

二、英文書目

- Allen, Ethan. 1854. "Reason: the Only Oracle of Man" http://www.infidels.org/library/historical/ethan_allen/reason-the_oracle_of_man. html#13.2, viewed on Dec. 25, 2010.
- Ames, William. 1972. "the Marrow of Theology" in Alden T. Vaughan, *the Puritan Tradition in America: 1620-1730.* NH: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Press.
- Appleby, Joyce and Ball, Terence. (Eds.) 1999. *Jefferson: Political Writings*.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njamin, Franklin. 1784. "Franklin Benjamin on Religion" http://bvml.org/GCIAH/franklin.html. viewed on Feb. 2, 2011.
- Brinkley, Alan. et al. 1991. *American History- A Survey*.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 Dewey, John. 1999. Individualism Old and New.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 Emerson, Ralph Waldo. 1841. "Self-Reliance" in Robert Isaak, (Ed.) American Political Thinking: Readings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21st Century. Orland, Fl: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pp. 214~217.
- Engeman, Thomas S. & Zuckert, Michael P. (Eds.) 2004. *Protestantism and the American Founding*. Notre Dame,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 Benjamin, Franklin. 2009. "the Way to Wealth." in Isaac Kramnick and Theodore J. Lowi, (Eds.)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A Norton Anthropolog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 Hoover, Herbert. 1986. *American Individualism & the Challenge to Liberty*. Iowa: Herbert Hoover President Library Association, Inc.
- Huntington, Samuel P. 1981. *American Politics: the Promise of Disharmony*. Mass.: The Belknap Press.
- Isaak, Robert. (Ed.) 1994. *American Political Thinking: Readings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21st Century.* Orland, Fl: Harcourt Brace & Company.
- Jefferson, Thomas. 1999. "Notes on Virginia: Query XVII" in Joyce Appleby and Terence Ball (Eds.) *Jefferson: Political Writings*.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pset, Seymour Martin.1996. American Exceptionalism-A Double–Edged Sword.
-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 ____ and Marks, Gary. 2000. It Didn't Happen Here-Why Socialism Failed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 _____. 2004. "Religion and American Values" in Thomas S. Engeman and Michael P. Zuckert, (Eds.), *Protestantism and the American Founding*. Notre Dame, IN: Notre Dame University Press.
- "Mayflower Compact" 2009. in Issac Kramnick & Theodore J. Lowi,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A Norton Anthology*. New York: W. W. Norton& Company.
- Mill, John Stuart. 2002. The Basic Writings of John Stuart Mill-On Liberty,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and Utilitarianism.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 Myrdal, Gunnar. 1998. *An American Dilemma-the Negro Problem and Modern Democracy*. Vol. 1. New Bur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Pain, Thomas. 1794. *the Age of Reason*. http://libertyonline.hypermall.com'Paine''AOR-Frame.html. Viewed on Feb. 2, 2011.
- Parrington, Vernon Louis. 1987. *Main Currents in American Thoughts*. Vol. 1. Norman, OK: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87.

- Persons, Stow. 1983. *American Mind-A History of Ideas*. Florida: Robert E. Krieger Publishing Co., Inc.
- Tindall, George Brown.1998. *America: A Narrative History*. 3rd e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 "Trial and interrogation of Anne Hutchinson". 1637. http://www.swarthmore.edu/bdorsey1/41docs/30-hut.html. viewed on Jun. 8, 2011.
- Turner, Frederick Jackson. 1996.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 Vaughan, Alden T. 1972. the Puritan Tradition in America, 1620-1730. NH: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Press.
- Watkins, Frederick. 1948. the Political Tradition of the West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Liberal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ilson, Francis Graham. 1949. *the American Political Mind-A Textbook in Political Theor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Inc.
- Winthrop, John. 1994a. "the Charity of Christian Model" in Robert Isaak, (Ed.) *American Political Thinking: Readings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21st Century.* Orlando, Fl: Harcourt Brace & Co.
- Winthrop, John. 1994b. "A Little Speech on Liberty" in Robert Isaak, (Ed.) *American Political Thinking: Readings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21st Century.* Orlando, Fl: Harcourt Brace & Co.

美國新教思想與個人主義—以殖民地時期為例